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4)18号

当事人：隆尧县亚旭制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5968148807

地址：隆尧县牛桥乡牛桥村 投资人：程永雷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伪造监测数据。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6月21日下午，接到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第五轮次)对隆尧县亚旭制砖厂进行帮扶指导后交办问题，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隆尧县亚旭制砖厂交办问题进行核实，交办问题：2024年6月4日帮扶组人员对隆尧县亚旭制砖厂隧道窑(DA001)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查，该排放口在线监控设备已经联网，在线数据正常上传，帮扶组人员登上该企业监测平台后，打开烟尘仪保护盖，烟尘仪右侧有一旋钮，顺时针分别标识为W档(正常测量)、Z档(零点校准)、S档(量程校准)。旋钮被人为扭动至Z档与S档中间，靠近S档。并非正常测量状态。直接导致设备处于零点和量程之间的校准状态，长期显示校准数据。查询该企业历史数据自2024年4月9日起。烟尘实测数据一直处于2.8mg/m<sup>3</sup>至3.3mg/m<sup>3</sup>之间波动至今。该行为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中第8项规定，符合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该厂负责人梁秀才承认，帮扶组交办问题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证据证明。本机关按程序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7月11日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召开听证会，经申辩质证后，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不采纳，鉴于当事人企业规模较小，今年以来开工生产时间短，行业经营不景气等因素，为优化营商环境，以监督帮扶为目的，对你(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32判定标准下限裁量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第(32)的规定：(1)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取百分值41%。(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百分值，取0%。(4)配合检查的，百分值，取百分值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百分值，取百分值0%”。合计46%×100万=46万。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陆万元整(46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